

薛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有关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全文可同时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3xxgknb/>）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薛城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地址：薛城区财税综合服务中心 C507 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4412758，电子邮箱：jr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薛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要求，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不

断完善公开制度，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创新公开形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提高政务公开意识，加大公开力度和水平，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政务公开职责，主动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以及其他政府信息情况，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等相关情况。2023 年全年我局在薛城区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 条，主要包括会议公开、政策文件公开、重要部署执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等，加强了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互动。通过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答复文本》，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2023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与 2022 年持平，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动态调整更新机构情况，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各栏目政府信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和权威性。秉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原则，认真执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在信息公开保密管理工作中，坚守

“谁公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信息不被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展示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工作动态。2023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同时，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拓宽公开渠道，旨在确保公众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到及时、准确、全面的政府信息。坚持严谨规范的态度，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政务信息质量。

（五）监督保障情况。在体制机制建设方面，成立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明确专人负责发布；严格落实上级规定和相关制度，明确流程，所有公开信息都必须经过层级审批。在人员和经费投入、培训开展方面，定期组织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强化保密意识，提升工作水平；将政务公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 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一些本应及时公开的信息存在拖延现象，公众在获取信息方面存在时滞，影响了公众的知情权。二是政务公开的时间把握不够准确，

可能会影响到公众获取信息的全面性。三是公众参与度不高，多为单向的信息发布，政务公开工作缺乏有效的互动机制。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各项具体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体制机制，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二是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专业度，加强培训学习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和法律素养，提高答复水平。三是探索加强通过政务新媒体进行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面落实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等方面工作。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3年，薛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收到区人大建议1件，区政协提案3件，内容涉及“银行信贷、企业融资”等方面。截至2023年底，已办理并答复完毕。

4. 本部门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各项相关决策和部署，以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水平为使命，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提升。

5.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3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财税综合服务中心C507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4412758，电子邮箱：jrj@zz.shandong.cn)。

薛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0日